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湘科发〔2018〕23号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创新创业大赛 申报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省直有关单位：为深入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湘政发〔2015〕12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创新创业大赛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6〕10号）精神，进一步规范和指导全省创新创业大赛申报工作，经研究，现印发《湖南省创新创业大赛申报指南（试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通知。



湖南省创新创业大赛工作指引(试行)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升级版若干意见》(国发〔2016〕9号)精神，

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湘政发〔2015〕17号)要求，

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供各地、各有关部门参照执行。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

按照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着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秉承“政府引导、公益支持、市场机制”的理念，采用“赛马场上选骏马，市场对接配资源”的方式，竭力搭建“项目征集、辅导优化、路演竞赛、创投对接、宣传推介、政策扶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平台。

二、大赛名称

(一)总赛名称：第*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湖南赛区)暨第*届湖南省创新创业大赛

(二)产业赛道名称：第*届湖南省创新创业大赛*分赛区

(三)专题赛名称：第*届湖南省创新创业大赛*专题赛

三、赛事组织

(一)赛事由省科技厅牵头组织，赛事组委会办公室具体组织

实施。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冠名单位、特别合作单位等共同组成大赛组委会。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湖南省火炬创业中心。

(二) 参赛类别、参赛条件、评审标准原则上与国家保持一致。

(一) 大赛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入围奖、参与奖。大赛评审委员会根据大赛章程和评审细则，在大赛评审委员会中抽取，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实施。大赛评审委员会组成。

(二) 大赛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入围奖、参与奖。大赛评审委员会根据大赛章程和评审细则，在大赛评审委员会中抽取，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实施。大赛评审委员会组成。

1. 参赛类别

(1) 大赛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入围奖、参与奖。大赛评审委员会根据大赛章程和评审细则，在大赛评审委员会中抽取，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实施。大赛评审委员会组成。

(2) 大赛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入围奖、参与奖。大赛评审委员会根据大赛章程和评审细则，在大赛评审委员会中抽取，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实施。大赛评审委员会组成。

(3) 大赛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入围奖、参与奖。大赛评审委员会根据大赛章程和评审细则，在大赛评审委员会中抽取，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实施。大赛评审委员会组成。

(4) 大赛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入围奖、参与奖。大赛评审委员会根据大赛章程和评审细则，在大赛评审委员会中抽取，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实施。大赛评审委员会组成。

2. 参赛条件

(1) 大赛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入围奖、参与奖。大赛评审委员会根据大赛章程和评审细则，在大赛评审委员会中抽取，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实施。大赛评审委员会组成。

(2) 大赛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入围奖、参与奖。大赛评审委员会根据大赛章程和评审细则，在大赛评审委员会中抽取，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实施。大赛评审委员会组成。

(3) 大赛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入围奖、参与奖。大赛评审委员会根据大赛章程和评审细则，在大赛评审委员会中抽取，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实施。大赛评审委员会组成。

识、责任意识，切实加强审核把关，对辖区内参赛单位的参赛资格条件、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知识产权等进行全面审核，并对参赛单位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规性负责。经审核确认后推荐单位统一行文报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3、市州赛

市州赛由各市州赛区承办单位组织。

(1) 评审方式。各市州科技局局长、科技工作副市长科技局局长具体组织，评审方式由各市州科技局确定，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分配，晋级比例原则上为各市州参赛项目总数的 30%。晋级名单由各市州赛区承办单位根据各小组比赛成绩排名择优确定。比赛得分低于 75 分的单位不得推荐晋级。晋级名单面向社会公告。

4、行业半决赛

行业半决赛由大赛组委会委托承办单位组织。

附件

附件 1：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附件 2：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附件 3：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附件 4：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附件 5：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附件 6：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附件 7：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附件 8：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附件 9：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附件 10：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若比赛结果出现并列情况导致晋级名单无法确定,则按创投评委的平均分排名确定。晋级名单面向社会公告。

5、尽职调查

尽职调查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

(1) 尽职调查方式。尽职调查采取专家核验参赛单位相关原件、听取 PPT 汇报、考察研发和生产场地、查阅财务原始凭证

评审团由评委评审团和大众评审团组成,资深评审团由 7 名资深创投或金融专家组成,大众评审团由 20 名经验丰富的投资人和金融机构组成。

评审团成员的平均分 $\times 60\% + 20$ 名大众评审团的平均分 $\times 40\%$,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若比赛结果出现并列情况导致名次奖无法确定,则按资深评审团成员的平均分排名确定。比赛结果面向社会公告。

7、颁奖仪式

颁奖仪式由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与总决赛一并举行。

围绕创新创业者和创新创业的社会价值，举办以“创新创业，圆梦湖南”为主题的颁奖仪式，含领导致辞、创新创业故事选播、创新创业者心得分享和颁奖等环节，大力营造创新创业氛围。

8、国赛推荐

按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有关要求，根据半决赛成绩和尽职调查结论，择优确定国家行业总决赛参赛对象。

(五) 各类专题赛参照省创新创业大赛细则模式进行细化

四、时间安排

大赛时间为一年，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大赛宣传启动：3月；一、二、三赛区：4-6月；半决赛：7月-9月；总决赛：10-12月；颁奖及后续工作：12月。

五、奖项设置

(一) 大赛获奖比例为参赛项目总数的12%左右。根据行业半决赛成绩和尽职调查结论，按类别设优秀奖若干名；根据总决赛成绩，按类别分别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按总决赛成绩高低依次确定奖项。获一、二、三等奖者不再授予大赛优秀奖。各类专题赛参照此比例设置奖项。

(二) 大赛设最具人气奖1名。通过开设网上投票专题，对进入总决赛的项目进行网络投票，得票最多者授予大赛最具人气奖。

(三) 大赛设优秀组织奖若干名，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与单位总数的50%。评选对象为大赛市州赛承办单位、行业半决赛承办单位、合作单位及其他对大赛有突出贡献的单位。

六、扶持措施

(一) 项目支持和经费资助

1、企业组项目支持。对所有获奖企业，其参赛项目未获往届省创新创业大赛财政支持且符合省科技计划立项管理有关规定的，给予省科技计划立项支持，根据年度科技创新计划统筹给予适当补助。

2、团队组经费资助。对所有获奖团队，其参赛项目未获往届省创新创业大赛财政支持的，根据年度科技创新计划统筹给予适当补助，资助经费从省级财政预算中列支，按程序拨付给获奖团队负责人。

3、对最具人气奖和优秀组织奖获奖单位，给予适当奖励。奖励经费原则上从赞助费中列支，按程序拨付给获奖单位。

4、大赛获奖项目纳入省科技计划项目库，申报各类科技计划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大赛一、二、三等奖获奖单位技术负责人纳入省科技人才储备库，申报各类科技人才计划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5、各类专题赛原则上参照此标准进行支持。

(二) 投资和贷款推荐

参赛单位择优推荐给大赛合作创投机构和金融机构，符合条件的项目可获得创投资金或贷款支持。

(三) 赛事服务

1、全方位创业服务。参赛单位可以免费获得大赛合作机构提供的创业辅导、创业培训、融资辅导、金融服务方案设计、检验检测、技术搜索、知识产权保护、技术转移等创业服务，符合大赛合作孵化载体入驻条件的，入驻后可获得大赛合作

业沙龙、展览展示、公益大讲堂、市场与技术对接等。

3、宣传推介。参赛单位可获得大赛合作媒体的专题报道和推介。特别优秀单位可获得定制的全方位宣传套餐。

（一）项目路演

项目路演是大赛的重要环节，旨在展示参赛项目的创新性和商业价值。路演将邀请行业专家、投资人、媒体代表等组成评审团，对参赛项目进行现场点评和提问。路演地点将设在大赛主场馆，并将在各大城市设立分会场。

（二）项目展示。大赛将设立项目展示区，展示参赛项目的实物模型、产品原型、演示视频等。展示区将配备专业的讲解员，为参观者提供详细的项目介绍。

（三）项目路演。大赛将邀请行业专家、投资人、媒体代表等组成评审团，对参赛项目进行现场点评和提问。路演地点将设在大赛主场馆，并将在各大城市设立分会场。

（四）项目路演。大赛将邀请行业专家、投资人、媒体代表等组成评审团，对参赛项目进行现场点评和提问。路演地点将设在大赛主场馆，并将在各大城市设立分会场。

四、项目路演

（一）项目路演。大赛将邀请行业专家、投资人、媒体代表等组成评审团，对参赛项目进行现场点评和提问。路演地点将设在大赛主场馆，并将在各大城市设立分会场。

（二）项目路演。大赛将邀请行业专家、投资人、媒体代表等组成评审团，对参赛项目进行现场点评和提问。路演地点将设在大赛主场馆，并将在各大城市设立分会场。